

雙重賽局與愛爾蘭批准 歐盟里斯本條約

黃瑋婷*、楊三億**

摘要

雙重賽局是解釋國家面對國際談判時，如何在敲定協議時能同時兼顧其他國家與國內行為者的不同立場，此種擴大兩種不同層次的談判協議區間，一般稱之為勝利組合。本文將從影響勝利組合大小之三大關鍵，也就是國內權力分配狀況、政治制度設計與談判者策略運用三大層次分析愛爾蘭批准歐盟里斯本條約，從中連結雙重賽局理論與解釋本文案例的適用性。

關鍵詞：雙重賽局理論、勝利組合、里斯本條約、愛爾蘭對歐盟條約之批准

* 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壹、前言

在二戰結束後獨立的愛爾蘭，於二十世紀中葉試圖發展工業振興經濟，但是由於戰後資源缺乏，一直難以進行基礎建設。此困境在愛爾蘭於 1973 年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以下簡稱歐體）後才開始有所改善，這也是後來愛爾蘭能夠成為「塞爾特之虎」（Celtic Tiger）¹ 的重要因素。歐體在 1987 年通過單一歐洲法（Single European Act, SEA），從此擴大了歐體內商品、人員、勞務和資本的自由流通，是改變愛爾蘭命運的重要里程碑。1989 年後，歐盟開始對愛爾蘭提供大量的援助資金；另外，歐盟的共同農業政策也提高了愛爾蘭的農業收益，這些都是促使愛爾蘭迅速發展的力量。²

歐盟在經濟上對愛爾蘭的大力支持，使得在歐盟會員國中，愛爾蘭向來被視為在立場上最為親歐的國家，但卻有過半數的愛爾蘭選民兩度在公民複決中選擇對歐盟條約的批准投下反對票。在 2001 年對尼斯條約（Treaty of Nice）實行的首次公民複決中，贊成與反對票的比例大約是 46.1% 與 53.9%；而 2008 年對里斯本條約（Treaty of Lisbon）實行的首次公民複決，贊成與反對的得票比例則分別是 46.6% 與 53.4%。³ 兩次的條約批准都是直到政府再舉行第二次的公民複決才順利通過。

愛爾蘭，在歷史上與英國關係緊密，早在 1800 年代就已由英國統治，歷經多年的獨立運動後，終於在二戰結束後，愛爾蘭的國家地位得到英國的肯定，在 1948 年成立了愛爾蘭共和國（Republic of Ireland）。獨立後的愛爾蘭，在戰後資源缺乏的情況下，一直難以進行國內基礎建設。愛爾蘭於 1955 年成功加入聯合國，這對於愛爾蘭是個重大的轉折點，代表著愛爾蘭從此脫離了依附他國的角色，並透過此平台獲得許多實質的利益。愛爾蘭加入聯合國後，得到戰後復興貸款的協助，政府將大量資源投入國內基礎建設，但由於政府在相應的財政和稅收政策並沒有妥善規劃，愛爾蘭經濟從此陷入了長達 20 年的黑暗期。

對於愛爾蘭而言，戰後歐洲積極運作的統合，對於愛爾蘭的

¹ 張亞中，《小國崛起》（台北：聯經，2008），頁 220。

² 同上註，頁 221。

³ The Irish Times 針對愛爾蘭對里斯本條約公投內容與數據所整理的專題報導，<<http://www.irishtimes.com/indepth/lisbon2009/>>。



政經利益都有其直接的效益，因此愛爾蘭在 1973 年正式加入歐體。其在加入歐體的前期，並未從歐體獲得多少實質的幫助，這是由於歐體在 1987 年前，大國對於國家主權仍然執著，導致超國家機制的發展有限，而超國家機制卻相對對小國是有利的，因此愛爾蘭的國家經濟並未被帶動成長。⁴直至 1987 年通過的單一歐洲法，歐體開始進一步深化，這是改變愛爾蘭的另一次契機，這是由於單一歐洲法帶動了歐洲共同市場內部，商品、人員、勞務和資本的自由流通。

在全球化時代影響下，愛爾蘭的經濟開始進行轉型。就內部因素視之，愛爾蘭的生產優勢在於：(1) 人口年輕且能迅速擴充勞動力供給；(2) 勞動力的教育程度高：年輕勞動力且勞動力的教育程度高，因此深受跨國企業的青睞；以及 (3) 接近歐洲大陸市場的邊緣，且由於愛爾蘭以英語為官方語言，因此對外溝通方便。⁵而外部因素則是，在 1989-1999 年間，歐盟對其提供了高達 110 億美元的外援資金，⁶愛爾蘭將這筆援助正確的用於改善國內各項建設與推動城鄉發展上；另外在 2000-2006 年間，歐盟對愛爾蘭的援助也高達 98 億歐元，⁷對於該國在科技發展上助益甚鉅。另外，歐盟的共同農業政策 (the Common Agriculture Policy, CAP)，也使得愛爾蘭在農業方面的收益有著高度的成長，不但提高了生產率和市場，更有來自 CAP 的補貼，這也使得愛爾蘭的經濟發展得更加完備。

愛爾蘭在這數十年中有著如此戲劇性的轉變，在相較於西方國家經濟成長普遍停滯的情形下，愛爾蘭近年的表現被譽為「塞爾特之虎」。

但是歐盟除了在經濟層面對於愛爾蘭有著長足的影響外，在政治層面亦有其影響。在政治方面，愛爾蘭從前僅是一個附屬於英國的屬地，而如今不但其國家地位是被認定的，在歐盟內的影響力也是有目共睹的。愛爾蘭迄今已六次擔任歐盟的輪值主席，尤其在 2004 年上半年期間，時任輪值主席的愛爾蘭成功促成通過

⁴ 同註 1，頁 221。

⁵ 杜依庭，〈全球化下愛爾蘭的經濟轉型與其衍生問題之研究〉，發表於「羅馬條約五十週年及歐盟政經文教發展—第三屆歐洲研究論文發表學術研討會」(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2007 年 12 月 10-11 日)，頁 177-178。

⁶ 同註 1，頁 221。

⁷ 同註 5，頁 177-178。



歐盟憲法草案，並順利接納中東歐十國入盟。另外，愛爾蘭兩度（尼斯條約與里斯本條約）對歐盟條約以公民複決方式表達其反對立場，也使得歐盟統合進程一度停擺，雖然後來該國政府再度舉行第二次公民複決仍然通過批准條約，但這亦可視為愛爾蘭民意和影響力的展現。

愛爾蘭憲法第 46 條規定，有關憲法修正案必須通過公民複決程序實行批准，而多數歐盟條約皆會影響到會員國的現行憲法，因此愛爾蘭按憲法規定必須以公民複決來批准歐盟條約，至今分別表現在八次關於歐盟議題的公民複決上，包括：1972 年決定加入歐體、1987 年批准單一歐洲法、1992 年批准馬斯垂克條約、1998 年批准阿姆斯特丹條約、2001 年否決尼斯條約、2002 年批准尼斯條約、2008 年否決里斯本條約，以及 2009 年批准里斯本條約。愛爾蘭自 1972 年舉行加入歐體的公民複決以來，至今總共舉行過八次關於歐盟議題的公民複決，在歐洲國家當中是舉辦過最多次關於歐盟議題公民複決的國家。

本文的目的在於，探討愛爾蘭政府面對國內對里斯本條約否決的情況下，基於何種立場而決定重啟第二次的公民複決。另外，筆者以「雙重賽局」做為分析架構，分析第一層次的國際環境因素如何影響愛爾蘭對於歐盟條約批准的態度，以及第二層次的國內因素如何影響愛爾蘭對歐盟政策的產出。本文聚焦於愛爾蘭對於里斯本條約的批准過程，分析愛爾蘭民眾選擇否決里約的原因，並分析是哪些因素造成愛爾蘭民意的轉變。

貳、雙重賽局與國際條約談判

一、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之交會

雖然現代國際政治以主權國家作為主要行為者存在，然主權國家參與國際政治活動時莫不受到諸多干擾，國際多邊條約談判、國際組織決議、兩國締約、區域整合等，所有國家之間的行動莫不受到其他國家的影響，因此國際政治之研究就必須掌握其他國家的影響力量；不過國際互動之關係又不僅僅是外國力量的分析，同時國內政治之因素亦會影響、改變主權國家談判者的偏好，對國家（談判者）產生制約性的影響力量，因此如要較為全面的分析國家之間共識如何形成，一個兼顧國際與國內因素的分析架構是必要的，從本文案例分析來看，確實掌握愛爾蘭國內因素如何影響與制約條約批准之過程，與觀察國際壓力如何對愛爾



蘭條約批准過程進行反饋之影響，將是本文分析的主要目的所在。

普特南 (Robert D. Putnam) 所提出的雙重賽局理論 (two-level Games) 是連結國際與國內政治分析的主要代表，以此做為分析國際談判與國際共識如何可被達成的模型，普特南主張國家之間的談判在國際與國內兩個層次間同時進行。其假定談判兩造各由一位首席談判者為代表 (chief negotiator)，此談判代表沒有個人的政策偏好，目的在於尋求達成一個能夠吸引國內選民的協議產出。普特南在理論化其雙重賽局架構時，將國際談判中兩個不同的談判過程作出區別：首先，國際談判僅構成暫時性的協議；其次，國內談判過程由國內選民團體 (group of constituents) 組成，⁸由他們決定是否批准協議。⁹

普特南假設：如果國際層次的分析邏輯與國家層次的分析邏輯不能協調一致，一個自主的領域會因此成型，而代表國家的談判者在這個領域中就必須選擇如何協調兩個層次的因素。¹⁰因此雖然普特南一開始便假定談判者沒有個人的政策偏好，但這並不代表談判者在國際談判過程中沒有自主的權力和空間，代表國家的談判者為了追求與維護國家利益，會在國內的勝利組合下自主行動。因此雙重賽局理論把談判者的「相對自主性」作為關鍵的考慮因素。¹¹

普特南以「兩張桌子的隱喻」(two-table metaphor) 來描繪國際談判情況。每一位代表國家的談判者都會出現在兩張賽桌上。在國際賽桌上，國家領導者面對著他國的領導者，在其身旁則是本國的外交官與國際事務顧問；在國內賽桌上，國家領導者身旁有政黨與國會的重要人士、國內各個機構的發言人，以及國家領導者的顧問。許多國際談判可以被視為兩層次賽局。在國內層次，

⁸ Robert D. Putnam 在其原文中提及國內選民團體乃是由官僚機構、利益團體、社會各階級、或者甚至是公眾輿論所組成。詳見 Robert D. Putnam, "Diplomacy and Domestic Politics: The Logic of Two-level Ga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42, Summer, 1988, p. 436.

⁹ Robert D. Putnam, "Diplomacy and Domestic Politics: The Logic of Two-level Ga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42, Summer 1988, pp. 435-436.

¹⁰ Andrew Moravcsik, "Introduction: Integrating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Bargaining" in Evans, Jacobson and Putnam eds., *Double-Edged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Bargaining and Domestic Poli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 15.

¹¹ 薄燕，《國際談判與國內政治：美國與《京都議定書》談判的實例》（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7），頁 44。



國內的利益團體藉由向政府施壓，以尋求政府採取對其有利的政策，政治人物則是在這些團體所形成的同盟之中尋求權力。在國際層次，各國政府尋求極大化自身的能力以滿足國內的壓力，並減少向外發展的不利後果。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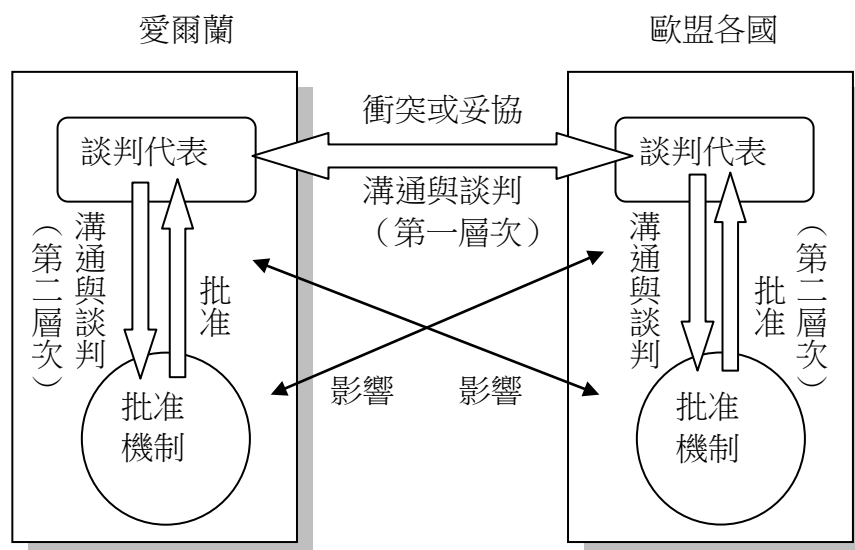
在此情況下，代表國家的談判者在兩張賽桌上的表現是互相關聯的，而此種相互關聯性既對談判者造成了限制，也為談判者提供了機會。之所以受到限制，是因為對談判者來說，在一個賽桌上是理性的舉動，但在另一個賽桌上卻可能是失策。例如談判者在國際層次上達成了某項協議，但是該協議可能遭到國內選民的普遍反對，在此情況下，談判者所代表的政府之國內支持率可能因此大幅下降。但雙重賽局理論同時也認為，在有些場合下，聰明的談判者能夠利用此種限制，把它變成一種機會。¹³ 例如談判者在進行國際談判時，可以受到國內限制為由，促使談判對手放棄過於嚴苛的談判要求，而使得國際協議的最終內容有利於本國的利益；反之，當談判者希望國內選民能夠認可國際協議的情況時，他可能就會告訴國內選民由於國際壓力太大，必須接受此協議，此時如何對國內選民進行國際協議內容的溝通與宣傳，即顯得格外重要。

¹² 同註9，頁434-435。

¹³ *Ibid.*, p. 434.



圖 1：雙重賽局圖示



資料來源：吳秀光《政府談判之博弈理論分析》(台北：時英出版社，2001)，頁 67。轉引自廖宗山，《丹麥與歐洲聯盟：兩層次賽局分析》(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 103。

在國際層次（第一層次）中，一國談判代表代表國家、肩負與其他國家代表進行談判之任務，其目標在於達成一個各國都可以接受的國際協議；而在國內層次（第二層次）中，國內各重要行為者間針對國際談判之內容進行討論與議價過程，最終決定是否批准此協議。¹⁴任何在第一層次達成的協議，最終都須經過第二層次的「批准」(ratification)，此即兩個層次間的重要理論連結(如圖 1 所示)。批准必須經過第二層次的正式投票程序，也可能是經由任何決策過程來進行批准，而其中的行為者即代表了官僚機構、利益團體、社會各階級、或者甚至是公眾輿論；批准的重要性在於所有第一層次的協議必須在第二層次中具備足夠的支持。¹⁵但此批准過程的唯一限制在於：在第一層次達成的初步協議是經過談判兩造批准而產生，因此於第二層次中不得修改此初步協議；換言之，最後的批准只能夠是完全接受或完全否決，任何對

¹⁴ Ibid., pp. 433-435.

¹⁵ Ibid., p. 436.



第一層次協議的修改都會被視為反對。¹⁶

二、「勝利組合」與共識達成

談判者一方面代表國家對外進行談判，因此需要與其他國家的談判代表進行議價，但另一方面談判者又可能是國內行政體系或政黨代表，因此也受到國內政治體系的拘束，談判者必須在進行談判過程中同時處理國際與國內的兩個賽局，如能在兩個賽局皆順利取得平衡，即所謂達成「勝利組合」(win-sets)。而談判雙方的「勝利組合」的範圍，亦即談判代表在進行談判時，各自所持的底線及意見交集及影響為何。¹⁷

普特南認為所有國際協議是經過國家對「勝利組合」的界定以通過國內的批准。基於上述命題，他推論出國內層次的勝利組合對於國際協議的重要性在於以下兩點：首先，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國內的勝利組合越大，則會使國際層次的協議越有可能達成；其次，各個談判方的國內勝利組合的相對規模，會影響從國際談判中所得到的共同獲益的分配。以上兩點論述即是說明了，當談判者議價空間大、勝利組合越大時，則與對手達成國際協議的可能性也會越高；但這也代表著在議價過程中，循著對方的期待而被對方操縱的可能性也隨之提高，結果可能會是最終協議並不符合國家的最佳利益。而談判者議價空間小、勝利組合較小時，國家在議價過程中有明確目標與堅持，這會導致兩種結果，一是如果對方迫切希望達成協議，使對手讓步的機會就越高；而另一種情況則是雙方都堅持各自較小的勝利組合，則可能造成談判破局。亦即，在國際層次中，協議可被接受的範圍越大，則在國內層次得到批准的可能性也會越高。¹⁸

普特南認為雙重賽局討論的是 X 與 Y 兩方間的一個零和賽局（如下頁圖二所示）。 X_m 和 Y_m 分別代表著對 X 方（第一層次）與 Y 方（第二層次）所能接受的最大結果，而 X_1 與 Y_1 則是兩方所能接受的最小結果。在此一階段，任何處於 X_1 與 Y_1 之間的協議都能夠獲得雙方的批准。如果 Y 的勝利組合由 Y_1 收縮至 Y_2 （例如在國內必須獲得更大的多數來通過批准程序），則位於 Y_1 與 Y_2 之間的協議將不再能獲得 Y 的批准，可行的協議範圍將更趨向有利於 Y 的方向。假使 Y 進一步將其勝利組合限縮至 Y_3 （例如在

¹⁶ Ibid., p. 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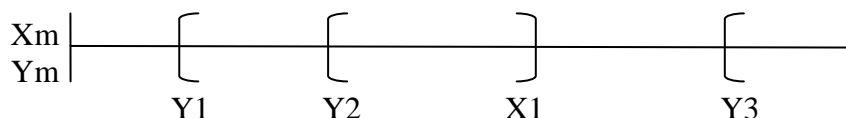
¹⁷ Ibid., pp.435-436.

¹⁸ Ibid., pp. 437-441.



國內必須獲得一致同意才能進行批准)，則由於雙方的勝利組合不再重疊的關係，使得談判雙方陷入僵局之中。¹⁹

圖 2：勝利組合範圍增減的效益示意圖



資料來源：Robert Putnam, “Diplomacy and Domestic Politics: The Logic of Two-level Ga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ummer 1988, pp. 441.

在國際談判中，談判國皆會希望透過改變「勝利組合」來影響談判結果。普特南認為，影響勝利組合大小的因素有三項，分別是：²⁰

1. 國內層次中，國內選民的權力分配、偏好與聯盟。
2. 國內層次的政治制度。
3. 國際層次中，談判者的策略運用。

第一個影響勝利組合大小的關鍵因素是國內選民的權力分配、偏好與聯盟。前提是假設國內選民會作出與其政治經濟利益一致的行為，國內選民的偏好與聯盟會因此與其政治經濟利益相符。此一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1) 對選民而言達成協議和維持現狀的成本問題。對選民來說，無協議達成的成本越低，將會促成越小的勝利組合出現。如果不同意協議的風險是很小的，那麼使國內層次意見與協議相近的刺激將會很低。(2) 國內反對國際協議的力量與支持國際協議的力量可能會形成不同的聯盟，國內反對與支持力量間的對比會影響到勝利組合的規模。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當反對力量大於支持力量時，勝利組合會較小；反之，則勝利組合會比較大。(3) 國內選民對於國際協議的偏好是同質性 (homogeneous) 或異質性 (heterogeneous)，亦會影響勝利組合的規模。由於國內層次並非是一致的，國內選民團體間可能存在很大的異質性。即使在同質的社會中也並非永遠對協議有共識，更何況是在異質性社會中，更有其難度。換句話說，團體間對於無協議達成的風險接受度是不同的。談判者面對國內異質性很高的挑戰時，其策略未必有效，因此開啟了國際合

¹⁹ Ibid., pp. 440-441.

²⁰ Ibid., p. 442.



作的更多可能性。²¹

第二個影響勝利組合的重要因素是國內層次的政治制度，普特南強調批准過程會影響勝利組合的規模，進而影響國際層次談判的結果。批准門檻越低，則批准基礎越大；若政黨紀律越強，協議也越有可能獲得批准，批准基礎也會越大。²²此外，國家決策者在國內（第二層次）的自主性越強，則其勝利組合的範圍越大，達成國際協議的可能性也越大。普特南認為國際層次中自主的談判者將導致相對弱的議價能力，這也造成談判者在國際談判中的困境。此困境是基於談判者想在國際層次中達成協議，較大的勝利組合將使其容易達成；但同時談判者也想擁有與對手相比較佳的議價地位，以滿足國內層次的要求。²³亦即，談判者不能夠利用國內的限制作為拒絕不利於本國的國際協議的理由。

第三個影響勝利組合的因素為談判者在國際層次的策略運用。每個處於第一層次的談判者都努力於使對手的勝利組合最大化，但是面對自己的勝利組合，卻存在著複雜的動機。因為本國的勝利組合越大，雖然越容易達成協議，但是卻也表示自己的議價地位是相對弱於對手的，這將導致策略上的困境。如果談判者希望擴大本國的勝利組合，以促進國內對國際協議的批准，則可採取暗盤交易（side payment）或親善政策（good will）來進行。²⁴協議難以同時滿足所有人的要求，有些團體可能從中獲利，但也有團體會因此遭受利益損失，他們便會因此反對協議的批准。當國內選民反對者多時，政府傾向採取議題連結（issue linkage）的方式，亦即談判者將達成協議可能帶來的好處告訴國內選民，以扭轉國內選民的立場；反之，當反對者少時，政府則傾向採取暗盤交易策略，對這些反對份子進行補償，目的在於讓協議通過批准。²⁵

雙重賽局的一個特別現象是利用國際層次來引發國內行動，此種策略稱為「協同作用」（synergy）。所謂「協同作用的連結」（synergistic linkage），即是運用國際層次之議題連結，以修正國

²¹ Ibid., pp. 442-444.

²² 劉蕭翔，〈國際政治與國內政治互動之評析〉，《歐洲國際評論》，第三期，2007，頁 117。

²³ Robert D. Putnam, "Diplomacy and Domestic Politics: The Logic of Two-level Ga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42, Summer 1988, pp. 449-450.

²⁴ Ibid., p. 450.

²⁵ Ibid., pp. 446-447.



內層次原本無法達成的策略。²⁶也就是將國際協議與國內行動作連結，談判者便可在國內層次中獲得支持。或可利用國際協議來改變國內的批准規則，這有助於給予談判者在最終結果上有更多的控制權。²⁷

另外，談判者也可在國際層次中運用國內政治以達成其目的，由於勝利組合的大小影響了談判過程與結果，因此政府在對外談判時會透過操縱國內勝利組合來影響談判。例如「綁住雙手策略」(strategy of tying hands)能限縮國內勝利組合，當無協議達成的成本不高時，此策略即可發揮其作用；相對的，談判者可嘗試以「放鬆繩索戰略」(strategy of cutting slack)來擴大勝利組合並增加達成協議的可能性，藉以減少在協議中受制於國內限制的程度。²⁸

雙重賽局理論所強調的是，國際談判不僅僅是國家之間的關係，也涉及國內選民團體之間的成本與利益分配，以及談判者在兩個層次間的策略與協調。談判者採取的策略，如利用國內限制來取得國際談判的優勢，或者利用國際壓力來促使國內通過批准程序，國際談判即是一個互動的過程。亦即，國際因素和國內因素在決定國際談判的結果上是同時且相互作用的。²⁹

參、歐盟里斯本條約與愛爾蘭公民複決

一、歐盟決策程序

歐盟決策程序發生的主要場域在於其制度化過程中，歐盟會員國與歐盟中心布魯塞爾各自享有不同的決策權力或影響力，從政策議程設定 (agenda-setting)、特定政策領域、執行政策的負責單位 (implementing common positions or joint actions)、甚或經費

²⁶ 同註 22。

²⁷ Andrew Moravcsik, "Introduction: Integrating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Bargaining" in Evans, Jacobson and Putnam eds., *Double-Edged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Bargaining and Domestic Poli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 24-26.

²⁸ Nikolaos Zahariadis, "Domestic Strategy and International Choice in Negotiations between Non-Allies," *Polity*, Vol. 35, No. 4, July 2003, pp. 577-579.

²⁹ Peter B. Evans, "Building an Integrative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Politics: Reflection and Projections" in Evans, Jacobson and Putnam eds., *Double-Edged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Bargaining and Domestic Poli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 397.



來源與反映民意等 (funding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這些影響決策重要因素分布在不同的單位或機構，各單位與機構扮演不同角色、執行不同功能，分屬歐盟各機構與各會員國，因此歐盟決策又被稱為多層次治理 (multi-level governance)，一般來說，這些主要決策單位如歐盟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常駐代表委員會 (Comité des représentants permanents, COREPER)、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EP) 與各會員國等。其對內可採取的措施包括「規章」(regulations)、「決定」(decisions) 與「指令」(directives)，對外可以採取的政策作為則包含聲明 (declaration)、共同戰略 (common strategy)、共同立場 (common position)、聯合行動 (joint action)、政治對話 (political dialogue) 與簽訂國際協定等。³⁰由各會員國組成的歐盟其決策機制迥異於一般的主權國家和國際組織。歐盟可以將其會員國，集中為一個單一實質的立場，透過這樣的影響力來形塑國際結果。每當歐盟根據其權限來代表會員國進行國際協商時，其會員國無法根據自身偏好來左右協商內容，但他們可以把偏好集體加總，將其定義為歐盟的共同目的，再由歐盟執委會提出國際協商。³¹歐盟主要的決策規則可分為條件多數決 (qualified majority vote, QMV)、一致決 (unanimity) 和共識決 (consensus)。³²

以上三種決策模式皆為歐盟的主要決策方式，不過本文關心之歐盟條約簽定則是各會員國展現一致決的重要表現，雖然歐盟在諸多政策領域採取合格多數決的方式決定政策走向，不過由於條約之同意方式保留給會員國最終否決權，需要以會員國一致方式達成協議。

二、里斯本條約與愛爾蘭公民複決

(一) 里斯本條約制訂背景

因為加入歐盟，所以愛爾蘭憲法將不可避免的與歐盟的決策體系發生關連，此種關聯表現在歐盟的決策內容將有可能和愛爾蘭憲法所規範的立法權為國內國會專屬的規定違背，因此愛爾蘭

³⁰ 宋燕輝，〈執委會〉，黃偉峰主編，《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五南圖書，2007，頁 246-249。

³¹ Joseph Jupille,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Outco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53, Spring 1999, pp. 409-412.

³² *Ibid.*, p. 413.



需要針對此種困境加以解決；另外，一旦發生歐盟法律與愛爾蘭憲法規範相衝突問題時，已經決心融入歐盟、成為歐盟會員國的愛爾蘭將必須遵守歐盟的法律規範。基於此，愛爾蘭憲法第 46 條規定，關於憲法修正案需要舉行公民複決通過，而每一次的歐盟條約簽訂就牽涉了憲法層級的修正，在歐盟提出里斯本條約之前，愛爾蘭已經就單一歐洲法、馬斯垂克條約、阿姆斯特丹條約、尼斯條約進行公民複決。

里斯本條約之簽訂有其歷史發展，2005 年法國與荷蘭先後在公民複決中否決歐盟憲法條約，導致歐盟體制改革停滯不前。學者 George Ross 指出，此項制憲危機主要是源於會員國國家利益的轉變、歐洲人民對歐盟統合進程的疏離感、政治發展的鐘擺效應、經濟成長受到忽視、內部運作與決策機制的彰彰，以及新憲提案的時機不對等因素。³³在 2007 年德國接手理事會的輪值主席後，其主導提出新方案，不再以制定歐盟憲法為主要訴求，轉而整合修訂現有條約，盡量保留歐盟憲法條約宗旨。里斯本條約在保留歐盟憲法條約要旨的同時，刪除過多帶有憲法意味的內容，使條約大為簡化，條約革新了歐盟的機構設置，讓決策過程更加民主，工作運轉更有效力。歐洲高峰會議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簽署里斯本條約（又稱為改革條約），里約代表歐盟全面整合修訂現有各項條約（包括 1997 年的阿姆斯特丹條約與 2001 年的尼斯條約），取代兩年前未能成功的歐盟憲法條約，但里斯本條約要能通過，需要全體成員國批准。

歐盟在經過歐盟憲法條約失敗的教訓後，里斯本條約改由各國議會討論通過批准程序。唯獨愛爾蘭因最高法院於 1987 年釋憲案中規定，認為任何涉及歐體條約重大改變的條約，即與愛爾蘭憲法衝突的法律須經公民複決通過後，國會才能完成審查程序。³⁴理事會原本計畫由全體會員國完成批准里約程序後，條約將在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 2008 年 6 月愛爾蘭透過通過公民複決否決了里約，卻使得里約的生效與否出現變數，也造成歐盟的統合進程出現危機。

³³ 張台麟，〈歐盟高峰會通過「里斯本條約」之背景與意涵〉，張台麟主編，〈歐盟統合與里斯本條約〉（台北：政治大學外語學院暨歐盟莫內教學模組計畫編印，2008），頁 3。

³⁴ “The Irish EU Treaty Referendum,” *EurActiv*, June 9, 2008, <<http://www.euractiv.com/en/future-eu/irish-eu-treaty-referendum/article-172508#links>>.



自里斯本條約展開批准程序後，除了愛爾蘭對里約批准行使否決外，更歷經德國、波蘭與捷克總統相繼拒絕簽署條約等衝擊。愛爾蘭的否決，不僅對歐盟是空前的挑戰，更引發了憲政危機，這反映出歐盟的決策與整合是由政治菁英所設計與主導，由上而下的決策模式未必與歐洲人民緊密連結，甚至歐洲議會與會員國國會代表皆未參與里約的制定，由此可見歐洲民眾對於歐盟進一步整合仍存在著疑慮。³⁵但學者 Ingolf Pernice 則認為，雖然從里約的批准中確實反映出歐盟條約刻意規避訴諸民意途徑，但直接民主向來即非歐盟會員國中常見的模式，歐盟各國多選擇以代議式、議會式民主來運作，是民眾透過民主選舉賦予了代議士立法權限。因此在里約是否應該訴諸於公民複決來進行批准的討論上，愛爾蘭僅是個案，歐盟的民主赤字議題還需要其他案例來驗證。³⁶

歐盟在東擴後增加了 12 個新會員國，過去的運作機制已無法有效作出決策，因此里斯本條約的核心即在於決策程序的改革。以下為里斯本條約之重要內涵：³⁷

1. 增設歐盟高峰會議常設主席（[Permanent]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Council）：其應於每年舉行兩次的歐盟高峰會議擔任主席，並制訂會議的相關議程；該常任主席取代了原先的輪值主席制度，負責主持歐盟高峰會與外長會議，而其他各部長理事會仍由會員國輪值半年。
2. 設立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的高級代表：此職將相當於歐盟外交部長一職，外長職責為主持歐盟的外長會議、監督歐盟援外的數十億預算與執行歐盟對外行動任務；此外亦兼任歐盟執委會的副主席。
3. 縮編歐盟執委會的規模：自 2014 年起，並非每個會員國都有一名委員，僅三分之二的會員國得派一名委員，其餘會員國則輪流擔任委員職務。
4. 歐洲議會享有更大的職權：例如未來歐洲議會將與部長理事會享有相當立法權；在歐盟政策制定議題上則享有更多立法權力，如歐盟的農業及漁業、貿易、合法移民、歐盟結構基金等

³⁵ 陳麗娟，〈里斯本條約之評析－歐洲聯盟之未來〉，《貿易政策論叢》，第 12 期，2009，頁 46。

³⁶ Ingolf E. A. Pernice, "The Treaty of Lisbon: Multilevel Constitutionalism in Action," *Columbia Journal of European Law*, Vol. 15, 2009, pp. 359-365.

³⁷ 同註 33，頁 47-49。



各政策。

5. 擴大適用多數決的決策過程：許多情形（如部長理事會投票機制）廢除一致決議，改採條件多數決。但針對敏感的議題，例如外交政策、租稅政策與社會政策，仍繼續適用一致決議原則。
6. 表決權重新分配：在部長理事會的多數決議，未來適用雙重多數原則，即應有 55% 的會員國贊成與 65% 的總人口贊成，才會通過決議。
7. 明文規定處分條款，授權歐盟無須修改條約即得取得額外的職權或簡化程序。
8. 公民提案權：未來只需有 100 萬的歐洲公民向執委會提出請願，執委會必須針對人民訴求提出相關的立法草案；另一方面公民也能促使歐盟行政單位廢除相關不合時宜的立法。
9. 歐洲聯盟法的優先適用性：歐洲聯盟法優先於會員國法律，此即是將歐洲法院所確立的原則明文化。
10. 加入與退出條款：里約為首次明文規定其會員國擁有選擇退出歐盟的權利。

以上所列 10 項關於里斯本條約的重要內涵，不僅從根本改變歐盟的組織架構與決策程序，對於會員國更有深遠影響。愛爾蘭之所以多數民眾反對里斯本條約，除了民眾多傾向保守思維因而排斥里約使得歐盟權限更為擴大的路徑，對於里約具體內容的反对則主要表現於第 2 與第 3 項上，此將會於後文詳加說明之。

（二）愛爾蘭里斯本條約的公民複決

里斯本條約要能通過，愛爾蘭就必須進行公民複決，而這一次的複決也成為愛爾蘭第 28 次的修憲複決，原先歐盟希望里約能於 2009 年 1 月正式生效，因此愛爾蘭政府將公民複決的時間定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期望此舉能符合歐盟的時程安排。不過 2008 年的公民投票並未能通過，該次投票率為 53.1%，贊成者比率僅為 46.6%，反對者為 53.4%，公民投票結果否決歐盟里斯本條約。愛爾蘭的否決引起歐盟與各會員國極大震撼，因為歐盟有可能因為該項否決而致使整合步伐停滯不前、甚至產生倒退的危機，因此要求重新舉行公民投票的呼聲再起。愛爾蘭再次公民複決歐盟條約亦有先例，2001 年尼斯條約亦於愛爾蘭遭受否決，不過旋即於隔年舉行第二次公民複決而順利通過。

在外界極大的關注壓力下，愛爾蘭重新舉行第二次公民複決，對支持歐盟整合的人來說，愛爾蘭 2009 年 10 月 2 日的公民



投票結果無疑是劑強心針，支持里斯本條約比例從 46.6% 上升至 67.1%，反對者降為 32.9%，而總投票率也從 53.1% 增加到 58.0%，顯見第二次投票有更多愛爾蘭公民參與批准程序，最終結果使歐盟里斯本條約獲得通過，也連帶使歐盟的整合道路得以順利進行。

表 1：愛爾蘭於里斯本條約之公民複決表現（百分比）

	支持	反對	總投票率
2008 年 6 月 12 日	46.6%	53.4%	53.1%
2009 年 10 月 2 日	67.1%	32.9%	58.0%

資料來源：The Irish Times 針對愛爾蘭對里約相關公投內容與數據所整理的專題報導，<<http://www.irishtimes.com/indepth/lisbon2009/>>。

2008 年 6 月愛爾蘭選民作出反對里斯本條約的公民複決後，引發了巨大的反響。不僅愛爾蘭總理無法理解為何公民複決結果不如他們的預期，其他會員國的政府更是劇烈表達其不滿。如有德國官員表示：「在尊重愛爾蘭人投票的同時，也不能允許歐盟的絕大多數人被少數中的少數人欺騙。」但與歐盟各會員國領導者相反，歐盟許多國家的民眾卻對於愛爾蘭的公民複決結果表示贊同。有些疑歐派論者認為，由於他們的發聲權利被剝奪了，只能將期望寄予愛爾蘭人民身上；這些聲音更認為愛爾蘭的否決可以讓更多人重新審視歐盟統合的進程。

探究愛爾蘭選民否決里斯本條約的根本原因，大致可分成兩大層面，一為藉由公民複決來表達對當前政局與經濟的不滿，一則為對里約本身的不瞭解而產生的疑慮與擔憂。

首先，就國內狀況而言，當時愛爾蘭受到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的衝擊，造成愛爾蘭經濟成長大幅衰退及失業率遽升，而政府內部貪瀆醜聞不斷，導致民眾對於政府的不信任感劇增；除上述國內因素外，就歷史因素而言，由於愛爾蘭數百年來都為了從英國獨立而不斷努力，最終雖能成功獨立為國家，但北愛爾蘭地區已幾乎不可能回歸愛爾蘭的懷抱，這都使得愛爾蘭對於國家主權獨立和自由的問題特別敏感。而里約中「雙重多數決」(double majority vote)政策與其他相關政策，都清楚顯示歐盟的權力逐漸擴大，愛爾蘭擔心這會使得國家在歐盟中將被邊緣化。另外亦有意見認為，愛爾蘭民眾透過反對里約的公民複決結果，藉此給予愛



爾蘭與歐盟再次議價的籌碼。³⁸

愛爾蘭多數選民會反對里斯本條約，原因在於希望對抗歐盟權力的擴大，特別是針對里約部分內容的反動，主要有下列幾點：

(1) 條約中關於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 中高級代表的設置，象徵著歐盟的對外行動將由歐盟主導，這可能會危及愛爾蘭的中立傳統；(2) 根據里約中基本權利憲章的簽署，其中對於墮胎行為的允許，這與愛爾蘭多數民眾的天主教教義是相違背的；(3) 歐盟對於增值稅 (value added tax, VAT) 的設置，將使歐盟得以干預愛爾蘭的稅率；以及 (4) 條約中取消各國在執委會中有專職執委的設置，使愛爾蘭擔心自己將會失去在歐盟中的發言權；以上考量皆象徵著愛爾蘭的國家主權將因里約而受到侵害。³⁹

在經濟方面，愛爾蘭過去數十年以自由市場及向全球全面開放的經濟政策造就了亮眼的經濟成長，但近年卻也因全球經濟的疲軟而備感壓力，造成民眾失業率的上升。

從利益算計的角度來看，我們首先可先將現有歐洲國家對歐洲整合立場區分為分類：(1) 區域內大國：大國注重的是如何整合區域內的國家，以做為大國向外發展的後盾，如德、法兩國。(2) 區域內經濟相對低開發的國家：這些國家從歐盟獲得大量資助，都相對的卻將部分主權讓渡與歐盟，如中東歐國家。(3) 經濟發展程度高的小國：此類國家在歐盟中政治運作的空間不如大國，而也必須付出其經濟代價，因此對於歐洲整合是持保留態度的，如丹麥、愛爾蘭與荷蘭等國。⁴⁰因此從上述分類可得知，愛爾蘭是屬於第三類國家，歐盟的進一步整合對於該國不但是沒有太大助益，且會相對的拖累國家的經濟。

其次，愛爾蘭選民對於里約的不了解也是影響公民複決結果的關鍵。雖然絕大多數愛爾蘭人民明白，歐盟的進一步統合是大

³⁸ John O'Brennan, "Ireland's European Referendum: Second Take, High Stake," *OpenDemocracy*, September 29, 2009, <<http://www.opendemocracy.net/article/ireland-s-european-referendum-second-take-high-stake>>.

³⁹ "EU Treaty: What Next?" *EurActiv*, July 22, 2008, <<http://www.euractiv.com/en/future-eu/eu-treaty/article-174339>>.

⁴⁰ 卓忠宏，〈從歐洲憲法條約到里斯本條約：西班牙對歐盟立場與轉變〉，張台麟主編，《歐盟統合與里斯本條約》（台北：政治大學外語學院暨歐盟莫內教學模組計畫編印，2008），頁 56。



趨勢，加入其中就必然有所失。愛爾蘭也是在較落後的情況下加入歐盟，並從中得到大量資金援助，最終跨入現代化國家的行列，如今他們也應在顧全大局的前提下，為歐盟中的一些後進國家作點貢獻。但是由於里約的內容涉及很廣也太過複雜，而愛爾蘭政府也並未明確說明里約條文內容的具體意義，因此這也是使得選民選擇投下反對票的原因。結果，不明白條約成了許多人投反對票的真正理由，其背後的意義其實是對於制定條約的政治家的不信任。⁴¹

相對的，在里約的公民複決中選擇支持的愛爾蘭選民，多半是根據經濟角度的考量，這是由於成為歐盟會員國為愛爾蘭帶來了龐大的經濟附加價值。愛爾蘭在 1973 年加入歐體，當時是歐體中最窮的會員國，但到了 2008 年，愛爾蘭已成為歐盟當中第二富有的會員國了（以人均 GDP 來看）。⁴²

肆、雙重賽局理論與愛爾蘭對里斯本條約的批准

如前所述，普特南的雙重賽局理論，強調國家最終政策的產出同時受到國際和國內層次的影響，而當中所提到「勝利組合」的概念，在國際層次中協議可被接受的範圍越大，則在國內層次獲得批准的可能性也會越高。亦即，「勝利組合」的範圍決定了國際協議被批准的可能性。若國內的「勝利組合」位於國際層次的可能達成協議範圍之外，則不可能達成任何協議。⁴³愛爾蘭國內「勝利組合」的大小，主要是受到兩個因素的影響，分別是愛爾蘭國會與愛爾蘭民眾，雖然國會對於國內「勝利組合」的範圍作出限制，但在憲法規範的公民複決機制下，國內「勝利組合」的最終決定者仍是愛爾蘭民眾。

對照到愛爾蘭於里斯本條約與里斯本條約的批准上，2001 年尼約與 2008 年里約皆因公民複決的反對而產生決定性的作用；而在 2002 年里斯本條約的公民複決之前，愛爾蘭政府的積極宣導與國際間（歐盟其他會員國）的批評發揮了作用，扭轉了公民複決結果。而在 2009 年里斯本條約的公民複決，更由於首次公民複決的未通

⁴¹ 郝申樹，〈愛爾蘭為何否決里斯本條約？〉，《爭鳴》，2008 年 7 月，
<<http://www.epochtimes.com.au/b5/8/7/4/n2179279.htm>>。

⁴² “EU Treaty: What Next?,” *EurActiv*, July 22, 2008,
<<http://www.euractiv.com/en/future-eu/eu-treaty/article-174339>>。

⁴³ Robert D. Putnam, “Diplomacy and Domestic Politics: The Logic of Two-level Ga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42, Summer 1988, pp. 437-441.



過，使得歐盟不得不給予愛爾蘭更多的承諾與保證，最終才得以批准通過。此外，根據學者 Joseph Jupille 的觀察，歐盟隨著歷次條約的修正，其決策規則有逐漸由一致決轉向條件多數決的傾向，使得歐盟的立場和態度有修正的空間，這也使得歐盟在面對愛爾蘭的否決，能夠有一些對於愛爾蘭的讓步空間。⁴⁴

我們可從這其中的轉變發現，不僅國內層次會影響國際層次的結果產出；國際層次因素也會影響國內層次的政策。因此，雙重賽局理論討論的即是國內與國際兩個層次相互影響與互動的過程，最後才得以產生出一個兩個層次都能夠接受的「勝利組合」。⁴⁵

雙重賽局理論所強調「勝利組合」概念可分為兩個層次：在國際層次上，各談判方的國內勝利組合的重疊區域，即構成了各方都可以接受的協議範圍，此為國際層次的勝利組合；在國內層次，各個選民團體的勝利組合的重疊區域，則構成了各個選民團體都可以接受的協議範圍，此為國內層次的勝利組合。而以下將就影響勝利組合規模的三個因素來進行論述：

(一) 國內層次中，選民的權力分配、偏好與國內聯盟

綜合前文論述可得知，愛爾蘭國內民眾對於里斯本條約的認同與否存在著相當的歧異，而歧異多受到國內政黨與利益團體的意識形態所影響，此即是影響「勝利組合」大小的其一因素－國內權力分配。愛爾蘭的多數政黨與利益團體在第一次的公民複決未通過後，皆對此發表其看法與聲明，以下將他們對於此議題之意向彙整於表 2。

表 2：愛爾蘭國內主要政黨與利益團體對里約之意向

類別	名稱	意向	理由
政黨	Fianna Fail	贊成	(1) 歐盟願意傾聽愛爾蘭的意見 (2) 愛爾蘭需要歐盟 (3) 為了經濟必須投下贊成票
	Fine Gael	贊成	歐盟對愛爾蘭作出的法律保

⁴⁴ Joseph Jupille,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Outco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53, Spring 1999, pp. 413-415.

⁴⁵ Peter B. Evans, "Building an Integrative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Politics: Reflection and Projections" in Evans, Jacobson and Putnam eds., *Double-Edged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Bargaining and Domestic Poli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 397.



			證，代表歐盟已經接收到愛爾蘭民眾的意見並作出回應
	Green Party	贊成	愛爾蘭無法獨自對抗氣候變遷
	Labour	贊成	(1) 藉由對里約投贊成票以挽回國際對愛爾蘭的信任 (2) 為了幫助愛爾蘭與歐盟脫離經濟危機，歐盟必須藉由里約以更具備治理效能 (3) 藉此改善歐洲民眾的權利
	Libertas	反對	里約對於愛爾蘭當前的低稅率是項挑戰
	People Before Profit	反對	里約中對於公營企業私有化的規定將加速歐盟民主赤字的困境
	Sinn Fein	反對	里約對於促進歐盟進一步的民主、平等、正義與和平是沒有幫助的
重要運作團體	Ireland for Europe	贊成	投下贊成票即是成功的公民
	Charter Group	贊成	里約對於歐盟法律的基本權利是有益的
	We Belong	贊成	愛爾蘭已無法與歐盟脫勾，且歐盟已給予愛爾蘭多項特別條款
	Women for Europe	贊成	對里約的同意即是保障女性及其子女的權利
	Coir	反對	(1) 歐洲民眾幾乎被排除在里約的投票之外，布魯塞爾的菁英們有意避免民眾有表立場的機會 (2) 里約將會犧牲掉愛爾蘭的國家主權 (1) (3) 歐盟投票機制的改變將大大降低愛爾蘭在歐盟的影響力



	Eirigi	反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次條約內容與 2008 年公民投票的決議內容以及 2005 年憲法條約內容並無不同 (2) 愛爾蘭民眾會因此失去投票權利 (3) 新條約更為強調自由市場與競爭等原則 (4) 將企業利益置於工人權力之上 (5) 條約強調公營企業的私有化，特別在於健康與教育領域 (6) 有害於愛爾蘭的中立 (7) 如德英法等大國的投票影響力增加，會因此壓縮到小國的影響力 (8) 設立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的高級代表與常任歐盟主席，形同給予歐盟更大的權限去代表會員國意見
	National Platform	反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國得以藉此操控歐盟 (2) 後里斯本的歐盟可以直接向會員國徵收更大幅度的稅 (3) 愛爾蘭在執委會的發言權利受到侵害 (4) 歐盟的新憲法會高於愛爾蘭與其他會員國的憲法位階 (5) 愛爾蘭將成為後里斯本時代的歐盟的實際公民 (6) 歐盟憲章中基本權利的制定，給予歐洲法庭有權決定愛爾蘭的權利



			(7) 愛爾蘭將會失去國家的否決機制 (8) 各國議會的權力將會部分被歐盟議會所取代 (9) 歐盟主席由 27 個會員國指派，民眾的意見會被忽略 (10) 歐盟將更進一步軍事化
	PANA	反對	里約無益於愛爾蘭的中立
	People's Movement	反對	反對歐盟發展為聯邦型式的超國家機制，以保護愛爾蘭的人民主權、民主與社會正義
工會	Siptu	贊成	里約的批准並不會損害勞工的現況，反而會有潛在的優勢
	TEEU	反對	歐盟無法針對勞工議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里約對於維護勞工權利與津貼是無益的
企業	Intel	贊成	愛爾蘭為了繼續在歐盟的經貿角色而應該批准里約
	Ryanair	贊成	為了維繫愛爾蘭的經濟發展，而應當批准里約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各來源詳見於參考資料之網路資源部分

就表 2 可以發現到，愛爾蘭國內團體的意見存在著相當的分歧。就政黨部份，愛爾蘭上下議會的主要政黨事實上皆是抱持支持里約的態度，包含前三大政黨 *Fianna Fail*、*Fine Gael* 與 *Labour*，僅有 *Sinn Fein* 是主張其反對立場。而政黨以外的社會團體部分，除了具商業性質的組織傾向於支持里約的立場，其他諸如 *Coir*（反墮胎行為團體）與 *People's Movement* 則力持其反對態度。基於上述的正反立場，愛爾蘭的國內團體民意表現被視為是：重要政治菁英群體與各界社會邊緣團體，在極左與極右之間的競逐。⁴⁶

在愛爾蘭對里約批准作出否決後，引發了各界對民意趨向的討論。首先，是否愛爾蘭對里約的否決等同於國內大多數民意傾向反對？此論述必須回歸到公民複決前正反兩方在政策宣傳上的

⁴⁶ Matt Qvortrup, "Rebels without a Cause? The Irish Referendum on the Lisbon Treaty,"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Vol.80, No.1, January-March 2009, p. 59.



效力來進行探討，儘管普遍支持歐盟的愛爾蘭民眾多是傾向支持里約，但贊成團體並未如同反對團體積極宣傳，因此反對團體提供了潛在選民更明確的選項。反對團體多標舉諸如喪失主權與中立傳統、喪失愛爾蘭執委會席次或道德等議題來進行宣傳；而贊成團體雖然試圖扭轉選民的觀感，但是一旦選民們已經被灌輸了上述反對意見，就很難再改變其立場。⁴⁷其次，是否愛爾蘭的否決是基於對歐盟整合的反對？此論述是有疑義的，因為根據民調顯示在愛爾蘭身為歐盟會員國與當前歐盟整合程度兩項認同度上，愛爾蘭多數民意皆是高度支持；否決的原因在於希望改變整合的方向，或者希望擴大愛爾蘭在歐盟決策過程的影響。再者，是否愛爾蘭的否決是表達對於條約內容的反對？但民調也顯示選民會選擇否決里約，多數主因在於對條約內容不了解。⁴⁸

就上表亦可觀察到，多數傾向反對立場的團體是屬於關注民族主義發展的群體，如明確採行民族主義的政黨 **Sinn Fein** 主張尋求對愛爾蘭更為有利的協議；採行天主教民族主義的社會團體 **Coir** 則尋求保護愛爾蘭的社會道德規範；採取經濟民族主義導向的政黨 **Libertas** 則尋求透過建立國內的稅制來保護愛爾蘭在歐盟的權利；另外，部分在對外政策採取民族主義的和平團體則呼籲要保護愛爾蘭的中立傳統。⁴⁹

（二）國內層次的政治制度

愛爾蘭憲法中有關公投的法源依據，來自愛爾蘭共和國憲法 27 條（關於否決）、46 條（關於憲法修正）及 47 條（關於公投）、2001 年公投法、1998 年公投法、1994 年公投法、1996 年選舉法修正、及 1992 年選舉法。⁵⁰在 1986 年的 *Raymond Crotty v. An Taoiseach* 案例中，愛爾蘭最高法院裁定所有需要讓渡國家主權予歐體的法案一律須交由人民行使公民複決批准之。⁵¹另外第 46 條亦規定，憲法修正案須由眾議院（**Dail Eireann**）以法案方式提出，

⁴⁷ Eoin O' Malley, "Ireland,"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48, 2009, p. 989.

⁴⁸ Michael Holmes, "Referendum Briefing Paper No 16 – The Referendum on the Treaty of Lisbon in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European Parties Elections and Referendums Network (EPERN)*, June 12, 2008, p. 8.

⁴⁹ Ibid.

⁵⁰ 王思為，〈愛爾蘭全國性公投簡介〉，《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48 期，2009，頁 37。

⁵¹ Matt Qvortrup, "Rebels without a Cause? The Irish Referendum on the Lisbon Treaty,"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80, No. 1, January-March 2009, p. 60.



經過國會（Oireachtas）通過後，交由人民行使公民複決，修憲案之通過門檻為簡單多數決。⁵²

愛爾蘭憲法規定凡憲法修正案，以及涉及重大國家利益之事項（例如墮胎合法化、婚姻法、國家與羅馬天主教廷的關係、廢除死刑、國際刑事法庭規約的批准等）須經由公民複決程序；此意謂著愛爾蘭公民對於所有憲法修正案都有權利以投票方案表達個人對於公共議題的意見。⁵³

愛爾蘭的公民複決並非僅是諮詢性質，而是具備法律性質的效力，例如愛爾蘭民眾於 2001 年尼斯條約與 2008 年里斯本條約的公民複決中作出否決的決定後，即凍結了該條約在國內的批准與生效。這代表著愛爾蘭民眾握有重大法案的最終決定權，而並非是由政府單方面壟斷此權限。此機制設計也導引出愛爾蘭國內民意對於國內勝利組合範圍有其相當的影響力，若條約不能通過國內批准程序，則國內層次與國際層次的勝利組合將不存在交集。

（三）國際層次中，談判者的策略運用

除了愛爾蘭國內各政黨與利益團體透過聲明與宣傳來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歐盟與愛爾蘭政府也有相當的因應措施。在歐盟方面，為了因應危機，歐盟領袖在 2008 年 6 月後開始採取下列措施：第一，雖然部分會員國（包括捷克、德國與波蘭）在愛爾蘭否決里約後，表態拒絕完成國內對里約的批准程序，但歐盟仍決議繼續推動批准程序；第二，歐盟執委會在愛爾蘭首次公投否決條約後 3 天內即以電話訪談 2000 名愛爾蘭公民，以釐清反對里約的原因及未參與公投的原委。對於在公投中缺席的理由，52%認為是因為根本不明白條約的內容，45%承認自己分身乏術，42%則表示不曉得當時情勢如此危急。在投票反對者中，22%表示係因「對條約內容一無所悉，所以不願意支持」；12%認為是「為了維護愛爾蘭主體性」；6%則是「為了維護愛爾蘭在安全和防衛事務上的中立傳統」。⁵⁴

愛爾蘭國會為了因應此危機，除了展開民意調查來探究民眾對里約所抱持的觀點，也同時成立「愛爾蘭在歐盟的未來次級委

⁵² 石忠山，〈當代愛爾蘭憲政體制之發展與特性〉，《歐洲國際評論》，第六期，2010，頁 164-165。

⁵³ 同註 50，頁 38。

⁵⁴ 蘇宏達，〈從自由政府間主義解析里斯本條約的發展過程〉，《問題與研究》，第 49 卷第 2 期，2010，頁 10。



員會」(Sub-Committee on Ireland's future in the EU) 作為專門調查小組，透過廣泛諮詢愛爾蘭國內各層級的意見，以解決此次危機。該委員會於 2008 年 11 月 27 日提出「愛爾蘭在歐盟的未來：挑戰、議題與選項」(Ireland's Future in the European Union: Challenges, Issues and Options) 之報告。報告中首先明確指出，當其他會員國都通過里斯本條約而僅愛爾蘭拒絕批准時，愛爾蘭在歐盟的影響力不僅立即且持續弱化，也極可能迫使其他會員國尋求「加強合作程序」或歐盟體制外締約，而此種不包括愛爾蘭在內的新一波統合，愛爾蘭將面臨徹底被邊緣化的危機。另外在報告中，也清楚排除愛爾蘭退出歐盟，以及將里約直接送交國會審查的兩個選項；前者並非愛爾蘭民意之趨向，更不符合國家利益，而後者除了違反愛爾蘭憲法的宗旨，更缺乏民主正當性。⁵⁵

報告除了說明歐盟對於愛爾蘭發展的重要性外，更就短程、中程與長程來評估愛爾蘭對里約的否決會帶來的效應，也詳盡陳述愛爾蘭民眾對里約的六大疑慮：(1) 稅制 (taxation)：愛爾蘭過去是透過較低的稅制來吸引外資，而里約將使歐盟各國的稅制統一，這將不利於愛爾蘭的經濟發展；(2) 勞工權利 (workers' right)：里約對於勞工權利保障的削弱；(3) 公營企業 (public services)：強迫公營企業私有化，將損害全體民眾利益；(4) 社會道德議題 (social-ethical issues)：歐盟的人權保障政策將損害愛爾蘭的天主教價值，如同性婚姻權與墮胎合法化等議題；(5) 共同安全暨防衛政策 (defence and foreign policy)：歐盟的共同安全暨防衛政策會損害愛爾蘭的中立價值；以及 (6) 影響力 (influence)：里約決定減少執委會席次，以及理事會投票方式的改制，將會削減愛爾蘭在歐盟的影響力。⁵⁶但報告也指出，理事會投票新制並不影響愛爾蘭的影響力，因為理事會甚少真正付諸表決，即使投票，愛爾蘭在人口數上的劣勢可以因「一國一票」制而獲得補償。因此，報告認為真正的關鍵在執委會席次，因此主張維持「一國一席」的現制。⁵⁷

至於里斯本條約，以及愛爾蘭在歐盟整合上的下一步該怎麼走？是否如同以往，當歐盟決策遭遇重大窒礙時，即採取「雙速」(two speed) 整合的方式嗎？但由於里約規範的事項並非申根簽

⁵⁵ 同上註，頁 11。

⁵⁶ House of the Oireachtas, Sub-Committee on Ireland's Future in the EU, *Ireland's Future in the EU: Challenges, Issues and Options*, November 2008, pp. 35-45.

⁵⁷ 同註 52，頁 11。



證或歐元，而是在制度上有重大變革的條約，因此是毫無可能在尚未取得全體會員國同意就實施的。⁵⁸但歐盟的進一步整合是不能一再延宕的，因此為了滿足愛爾蘭民眾對里斯本條約的若干關切，歐盟各會員國在 2009 年 6 月高峰會上作出數項決議，其中一項是歐盟高峰會同意，若愛爾蘭完成里斯本條約的批准程序，歐盟將會在法律上明列下述保證，包括：(1) 里斯本條約不會針對任一會員國改變歐盟關於稅制統合的權限；(2) 里斯本條約不會損及所有會員國的安全暨防衛政策，其中包括愛爾蘭的中立傳統；(3) 里斯本條約不影響愛爾蘭憲法關於家庭、生命權和教育的規範；以及(4) 歐盟將依愛爾蘭國會報告書建議承諾保障勞工權益。⁵⁹除了上述的法律保證 (legal guarantees) (亦即保證不會干涉愛爾蘭的稅務、軍事中立等可能損及愛爾蘭主權的議題)，高峰會亦決議同意各國仍在執委會維持一位執行委員。在獲得歐盟的讓步與保證後，愛爾蘭才同意舉行第二次公民複決。

在歐盟理事會作出對愛爾蘭妥協的決議後，各國出現不同的意見。包含比利時在內的部分國家，對於協議中維持各會員國維持擁有一名執委的結果並不認同，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們認為里約中關於縮小執委會規模的設置，其目的即是為了促使執委會可從會員國的控制中獨立。但有些國家則主張——特別是新加入的會員國——此結果將會維護國家在歐盟行政體系中的參與度，如羅馬尼亞與捷克皆抱持此立場。⁶⁰

另外在愛爾蘭內部對於此決議也有不同的解讀。對此抱持正面的意見，來自於如愛爾蘭總理 Brian Cowen 的觀點，認為在愛爾蘭取得此法律保證後，里斯本條約可以繼續進行下一步了；但也有抱持反對態度的聲音，如愛爾蘭前任歐洲議會議員 Patrician Mckenna (代表綠黨) 認為歐盟的妥協無法動搖愛爾蘭選民對里約的反對，因為根本的反對原因並未被提及。而愛爾蘭現任的歐洲議會議員 Joe Higgins (代表社會黨) 則主張歐盟理事會的決議並沒有解決民眾最關心的議題，只是轉移了民眾的關注焦點。⁶¹

⁵⁸ 周劭彥，〈歐盟還需要里斯本條約嗎？〉，《TaiwanNews 財經文化週刊》，352 期，<<http://www.epochtimes.com/b5/8/7/25/n2204637p.htm>>。

⁵⁹ 同註 52，頁 11-12。

⁶⁰ “EU Summit Gives in to Irish Demands on Lisbon Treaty,” *EurActiv*, December 12, 2008, <<http://www.euractiv.com/en/future-eu/eu-summit-gives-irish-demands-lisbon-treaty/article-178004>>.

⁶¹ “Summit deal paves way for second Irish Lisbon referendum,” *EurActiv*, June 19,



愛爾蘭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舉行了第二次的公民複決，結果顯示有 67.1% 的民眾選擇支持里斯本條約，比起 2008 年的 46.6% 支持率，有 20.5% 的民眾流向支持的陣營。檢視導致此次公民複決結果的原因，除了歐盟的妥協決議形同對愛爾蘭的讓步外，也是由於愛爾蘭接受到來自全球經濟危機的衝擊，使得民眾認知到歐盟對愛爾蘭的重要性，最主要的關鍵在於歐盟執委會在 9 月撥款 1480 萬歐元給愛爾蘭的相關勞工計劃。另外，冰島經濟的崩潰也警醒了愛爾蘭必須重新檢視其與歐盟的關係。⁶² 上述種種原因導致了愛爾蘭民眾最終走向支持里約的立場。

伍、結語

本文首先就愛爾蘭近代發展簡史開始，愛爾蘭在加入歐體的前期，由於國內經濟的疲軟，一直無法發展完善的國內建設，直至歐體通過單一歐洲法，愛爾蘭由於國家內部的生產優勢，以及在 1989 年起陸續獲得歐盟的大量資金挹注，這些都使得愛爾蘭的經濟成長快速。另外在政治方面，愛爾蘭從前為英國的屬地，在脫離英國獨立之後，雖然歷經一段國家經濟的黑暗時期，但在加入歐體後，不僅是國家地位獲得肯定，更在歐體展現其影響力。就這些因素視之，愛爾蘭應該是最支持歐盟政策的國家之一，但愛爾蘭選民卻選擇在 2001 年與 2008 年先後經過公民複決途徑，否決了歐盟條約的批准。愛爾蘭選民否決了歐盟條約後，也引發了不論國內或是其他會員國的種種反應，因此愛爾蘭政府在之後兩度選擇重啟公民複決投票。

雙重賽局理論所強調的是，國際談判不僅是國家與國家間的互動，也涉及到國內團體之間的成本和效益分配，以及談判者如何在國際與國內兩個層次上進行協調，最後才得以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協議產出。本文所援引的案例，是愛爾蘭對里斯本條約的公民複決過程，里約起先在歐盟層次雖然獲得了歐盟全體 27 個會員國的認可，但卻在愛爾蘭將條約帶回國內進行批准程序時遭遇否決，此挑戰使歐盟再次面臨了整合危機，而在經過愛爾蘭政府方面加強調約內容宣傳，以及歐盟理事會對愛爾蘭釋出多項法律保

2008,

<<http://www.euractiv.com/en/future-eu/summit-deal-paves-way-second-irish-lisbon-referendum/article-183360>>.

⁶² “Resounding Irish ‘yes’ to EU’s Lisbon Treaty,” *EurActiv*, October 3, 2009,

<<http://www.euractiv.com/en/future-eu/resounding-irish-eu-lisbon-treaty/article-186051>>.



證後，愛爾蘭重啟了第二次的公民複決作出認可的決議後，才順利完成國內批准程序。以下筆者將就雙重賽局理論的數項特點來進行歸納：

（一）可於案例中發現雙重賽局理論所強調的兩個階段

雙重賽局理論把國際談判過程分為兩個階段，分別為談判階段與批准階段：在第一階段，國際層次中的各國談判者代表透過談判達成初步的國際協議；而在第二階段，每個國家內部的選民根據協議整體內容來決定是否批准與實施。此兩階段過程也體現於里斯本條約的談判之上，在談判階段中，歐盟全體會員國代表經過談判與協商而有里約的產出，再由各國分別將里約帶回國內進行批准程序。當面臨到有單一會員國國內拒絕批准的情形時，歐盟條約的生效與實施就會因此延宕，這是由於歐盟條約在制度上具備重大變革的性質，必須取得全體會員國的批准才得以通過，因此愛爾蘭在里約批准程序上的角色才顯得關鍵。

（二）談判者在案例中的重要性

在國際與國內兩個層次中，必須仰賴談判者作為其中的主要聯繫者，談判者必須在兩個層次中運用策略來取得談判的優勢並實現既定的目標。從里約談判與批准過程中亦可發現到談判者在其中的關鍵角色。雖然愛爾蘭國內的第一次公民複決，由於處於支持立場的政治菁英並未進行積極宣傳、以及處於反對立場的社會團體進行有力的宣傳策略，而使得多數選民選擇否決里約；但在經歷此次打擊後，不僅愛爾蘭政府對國內民眾的意向進行調查，並加強條約內容的宣傳，歐盟理事會也就愛爾蘭民眾所關注的里約部分內容提出解釋，並給予愛爾蘭多項法律保證。代表愛爾蘭的談判者與代表歐盟的談判者為了使國內民意從反對轉向支持，而採取了包括加強宣傳、作出政策讓步等策略運用。

（三）兩個層次的勝利組合在談判者的運作下產生交集

雙重賽局理論強調一個國際協議的談判與批准是否得以進行，必須在國際與國內層次中同時取得共識，即兩個層次的勝利組合必須有所交集。國內層次的勝利組合規模會受到國內選民團體的偏好與聯盟、以及國內政治制度兩者的影響；而國際層次的勝利組合規模則會因談判者的協商策略運用而有所變動。從愛爾蘭對里約的公民複決表現中，亦可以上述論點來分析兩個層次的勝利組合：國內層次方面，愛爾蘭憲法明文規範凡涉及對現行憲



法修正的法案皆須訴諸公民複決，因此愛爾蘭民意直接影響了國內勝利組合的範圍；另外，由於第一次公民複決前的愛爾蘭國內民意存在著相當的異質性，政治菁英與多數社會團體對里約是抱持著對立的態度，導致勝利組合相對縮小，因此無法通過國內的公民複決。而在國際層次方面，在面臨愛爾蘭對里約行使否決之際，不僅愛爾蘭政府採取了相當的因應措施，歐盟理事會也對愛爾蘭釋出了數項法律保證，以上皆是談判者透過協商策略的運用來擴大勝利組合的證明。

總結以上三點論述，可知雙重賽局理論強調的是國際層次與國內層次的相互影響。根據愛爾蘭在歐盟條約批准上的公民複決表現，以及歐盟與其他會員國的反應與表現來看，雙重賽局所強調的兩層次間相互影響明顯發生於此案例中，不僅是歐盟影響愛爾蘭的公民複決表現，愛爾蘭民意也同時影響了歐盟條約的內容。在國內層次方面，造成愛爾蘭在第二次公民複決中改變其立場的關鍵轉折點，在於國際（包括歐盟與其他會員國）對愛爾蘭施予的壓力、否決條約後所引發的國內討論效應，以及歐盟理事會給予愛爾蘭的法律保證，這些都影響了愛爾蘭民眾的立場。而在國際層次方面，歐盟之所以會對愛爾蘭妥協，最大原因在於歐盟對於協議達成有迫切的期待，因此其勝利組合範圍就此放寬了，才使得歐盟願意對愛爾蘭讓步。其中，協商者也發揮了重要的斡旋作用，亦即愛爾蘭政府，其身處於兩個談判桌之間，在面對第一次公民複決未果的情勢，透過組織委員會以徹底了解國內多數民眾反對里約的原因，並將民眾的疑慮傳達至歐盟，使得兩方的勝利組合開始出現交集，因此里約最終才能獲得愛爾蘭多數民眾的認同，也使里約得以順利獲得批准。

另外，從本文所援引的案例中可發現到，民意對於愛爾蘭在制定歐盟政策上的影響力吃重。愛爾蘭憲法規定對於歐盟重大條約的批准都必須經過國內公民複決程序，因此可看出民意對於愛爾蘭的歐盟政策影響頗深。歐盟在制度設計上的缺點之一即是關於民主赤字的問題無法根治，因此愛爾蘭的公民複決機制形同是對國家歐盟政策的第二道防線。當由國家協商者所同意的歐盟條約無法獲得民眾支持時，民眾可以憑藉公民複決機制來阻擋條約的施行；但另一方面，通過國內公民複決程序的條約，也可視作是國內民眾對歐盟條約正當性的再認可。

再者，透過觀察愛爾蘭與歐盟在里約批准的互動過程中，可



能也會出現對以下論述的討論，亦即其他國家是否會選擇以同樣模式來獲得國家利益？愛爾蘭的公民複決機制是根據憲法所訂定，最初並非是考量到國家可以在歐盟中獲得更大的協商空間而設置。愛爾蘭在里斯本條約案例中獲得來自歐盟的妥協僅是個案，沒有人能保證下次歐盟在面臨類似情況時，會再度採取妥協的立場。而公民複決機制也有其風險，民眾可能不會隨著國家政策取向作出選擇，因此如果因國內公民複決失敗而導致國際談判破裂，政府就必須負起失敗的責任。



參考書目

一、中文

- 王思為，2009。〈愛爾蘭全國性公投簡介〉，《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48 期。頁 37-39。
- 石忠山，2010。〈當代愛爾蘭憲政體制之發展與特性〉，《歐洲國際評論》，第六期。頁 151-200。
- 杜依庭，2007/12/10-11。〈全球化下愛爾蘭的經濟轉型與其衍生問題之研究〉，「羅馬條約五十週年及歐盟政經文教發展 第三屆歐洲研究論文發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頁 177-178。
- 宋燕輝，2007。〈執委會〉，黃偉峰主編，《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五南圖書。頁 215-280。
- 卓忠宏，2008。〈從歐洲憲法條約到里斯本條約：西班牙對歐盟立場與轉變〉，張台麟主編，《歐盟統合與里斯本條約》。台北：政治大學外語學院暨歐盟莫內教學模組計畫編印。
- 周劭彥，2008/7/25。〈歐盟還需要里斯本條約嗎？〉，《TaiwanNews 財經文化週刊》，352 期，
<<http://www.epochtimes.com/b5/8/7/25/n2204637p.htm>>。
- 張台麟，2008。〈歐盟高峰會通過『里斯本條約』之背景與意涵〉，張台麟主編，《歐盟統合與里斯本條約》。台北：政治大學外語學院暨歐盟莫內教學模組計畫編印。
- 張亞中，2008。《小國崛起》。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 郁申樹，2008。〈愛爾蘭為何否決里斯本條約？〉，《爭鳴》，
<<http://www.epochtimes.com.au/b5/8/7/4/n2179279.htm>>。
- 薄燕，2007。《國際談判與國內政治：美國與「京都議定書」談判的實例》。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 廖宗山，2003。《丹麥與歐洲聯盟：兩層次賽局分析》。台北：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蕭翔，2007。〈國際政治與國內政治互動之評析〉，《歐洲國際評論》，第三期。頁 107-136。
- 陳麗娟，2009。〈里斯本條約之評析 – 歐洲聯盟之未來〉，《貿易政策論叢》，第 12 期。頁 43-76。
- 蘇宏達，2010。〈從自由政府間主義解析里斯本條約的發展過程〉，《問題與研究》，第 49 卷第 2 期。頁 1-38。

二、英文



-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2009/2/13. *Declaration of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17271/1/08, REV 1*,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104692.pdf>.
- Evans, Peter B., 1993. "Building an Integrative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Politics: Reflection and Projections," in Evans, Jacobson and Putnam eds., *Double-Edged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Bargaining and Domestic Politics*. Berk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 397-430.
- Holmes, Michael, 2008/06/12. "Referendum Briefing Paper No 16 – The Referendum on the Treaty of Lisbon in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European Parties Elections and Referendums Network (EPERN)*, pp. 1-9.
- Jupille, Joseph, 1999.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Outco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53, pp. 409-425.
- Moravcsik, Andrew, 1993. "Introduction: Integrating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Bargaining," in Evans, Jacobson and Putnam eds., *Double-Edged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Bargaining and Domestic Politics*. Berk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3-42.
- O'Malley, Eoin, 2009, "Ireland,"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 48, pp. 986-991.
- Pernice, Ingolf E. A., 2009, "The Treaty of Lisbon: Multilevel Constitutionalism in Action," *Columbia Journal of European Law*, Vol. 15, pp. 359-365.
- Putnam, Robert D., 1988, "Diplomacy and Domestic Politics: The Logic of Two-level Ga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42, pp. 427-460.
- Qvortrup, Matt, 2009, "Rebels without a Cause? The Irish Referendum on the Lisbon Treaty,"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80, No. 1, pp. 59-66.
- Zahariadis, Nikolaos, 2003, "Domestic Strategy and International Choice in Negotiations between Non-Allies," *Polity*, Vol. 35, No. 4, pp. 573-594.
- Charter Group, 2011/04/05,
<http://www.thechartergroup.ie/ContentBuilder/DisplayPage/CG_Home_Page.html>.
- CONSILIUM, 2011/04/05,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showFocus.aspx?id=1&focusId=418&lang=en>>.
- Coir, 2011/04/05,



- <<http://www.coircampaign.org/index.php/materials-documents/posters>>.
- EIRIGI, 2011/04/05,
<http://www.eirigi.org/campaigns/no_to_Lisbon.html>.
- “EU Treaty: What Next?” 2010/05/30, *EurActive*,
<<http://www.euractiv.com/en/future-eu/eu-treaty/article-174339>>.
- “EU summit gives in to Irish demands on Lisbon Treaty,” 2010/05/30,
EurActive,
<<http://www.euractiv.com/en/future-eu/eu-summit-gives-irish-demands-lisbon-treaty/article-178004>>.
- Fiannafail, 2011/04/05,
<<http://www.fiannafail.ie/news/entry/speech-by-the-taoiseach-brian-cowen-td-at-the-launch-of-the-fianna-fail-ref/>>.
- Fine Gael, 2011/04/05,
<[http://www.finegael.org/upload/file/EU%20Manifesto\(1\).pdf](http://www.finegael.org/upload/file/EU%20Manifesto(1).pdf)>.
- Green Party, 2011/04/05,
<http://www.greenparty.ie/en/news/latest_news/green_party_urges_yes_to_lisbon>.
- Intel, 2011/04/05,
<<http://www.intel.com/cd/corporate/pressroom/emea/eng/ireland/429953.htm>>.
- Ireland for Europe, 2011/04/05,
<<http://media.irelandforeurope.ie/?cat=4>>.
- “*Ireland’s Future in the EU: Challenges, Issues and Options*,”
2011/04/02, House of the Oireachtas, Sub-Committee on
Ireland’s Future in the EU,
<http://www.oireachtas.ie/viewdoc.asp?fn=/documents/committees30thdail/j-europeanaffairs/Sub_Cttee_EU__20081127.doc>.
- Irishtimes, 2011/04/05,
<<http://www.irishtimes.com/indepth/lisbon2009/referendum-statements/>; <http://www.irishtimes.com/focus/thelisbontreaty/>>.
- John O’Brennan, 2011/04/03, *Ireland’s European Referendum: Second Take, High Stake*,
<<http://www.opendemocracy.net/article/ireland-s-european-referendum-second-take-high-stake>>.
- Labour, 2011/04/05,
<<http://www.labour.ie/press/listing/12517318451116604.html>>.
- Libertas, 2011/04/05, <<http://www.libertas.eu/>>.
- National Platform, 2011/04/05,
<<http://www.nationalplatform.org/2009/07/explanatory-docume>>



- nt-on-lisbon/>.
- PANA, 2011/04/05, <<http://www.pana.ie/idn/170108.html>>.
- People before Profit, 2011/04/05,
<<http://www.people-before-profit.org/node/196>>.
- People's Movement, 2011/04/05,
<<http://www.people.ie/english8.html>>.
- “Resounding Irish 'yes' to EU's Lisbon Treaty,” *EurActive*, 2010/05/30,
<<http://www.euractiv.com/en/future-eu/resounding-irish-eu-lisbon-treaty/article-186051>>.
- Ryanair, 2011/04/05,
<<http://www.ryanair.com/en/news/ryanair-calls-for-yes-to-europe-vote-on-2nd-october>>.
- Sinnfein, 2011/04/05, <<http://www.sinnfein.ie/contents/17149>>.
- “Summit deal paves way for second Irish Lisbon referendum,”
2011/04/05, *EurActive*,
<<http://www.euractiv.com/en/future-eu/summit-deal-paves-way-second-irish-lisbon-referendum/article-183360>, 2010/05/30>.
- TEEU, 2011/04/05, <<http://www.teeu.ie/news/showtest.asp?id=301>>.
- We Belong, <http://webelong.ie/?page_id=24>.
- Women for Europe, 2011/04/05,
<<http://www.womenforeurope.ie/index.php/news/98-women-urged-to-vote-yes-to-lisbon-to-protect-their-rights>>.



Two-level Game and the Irish Referendum on the EU Lisbon Treaty

Wei-ting Huang^{*}, San-yi Yang^{**}

Abstract

Two-level game theory often use to explain when countries face to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how do they consider the positions for other countries and domestic actors in the same time, and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s to produce a agreement in the end. And the different positions of all actors in this negotiation will cause different “win-set”. This article is used three key points that affect the range of win-set (domestic preferences and coalitions, domestic institution and negotiators’ strategies) to analyze the case of Ireland ratified EU Lisbon Treaty.

Keywords: Two-level Game, win-set, Lisbon Treaty, Irish Ratification on EU Treaty

^{*} Master, Political Science of Tunghai University

^{**} Associate Professor, Political Science of Tunghai University

